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九號七樓之七

電話：(○二) 八六九八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9	~
關 係 人 交 易		29	
質 抵 押 資 產		30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0、31~35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0、31~35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貸方餘額新台幣（以下同）35,983 仟元及 62,035 仟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5,492 仟元及 6,53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蔡 振 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91,700	12	\$ 228,419	1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227,152	14	\$ 324,891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654	-	2120	應付票據	591	-	1,58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175,394	11	101,528	8	2140	應付帳款	560,491	36	264,699	2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	-	1,225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	-	4,596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3,703 仟元及九十六年 3,45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448,468	29	350,804	28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一)	39,643	3	22,704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一)	148,228	9	166,194	1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	-	2,400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	-	3,864	-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883	-	11,061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402,941	26	241,162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5,760	53	631,934	5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23,857	2	26,938	2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二)	61,059	4	74,504	6	2820	存入保證金	3,345	-	3,614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154	2	11,677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6,408	1	3,0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9,801	95	1,208,969	95	2882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附註二及九)	37,257	2	62,035	5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010	3	68,689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1,274	-	-	-	2XXX	負債合計	882,770	56	700,623	5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7,992	1	1,299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266	1	1,299	-	3110	股本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96,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65,155 仟股，九十六年 65,280 仟股	651,553	42	652,795	51
1551	運輸設備	2,390	-	2,390	-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22,147	2	23,714	2	3211	股票溢價	5,313	-	97,798	8
1681	其他設備	4,923	-	4,923	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5X1		29,460	2	31,0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	-	305	-
15X9	減：累積折舊	24,634	2	23,6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9,179	3	(164,946)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26	-	7,336	1	33XX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39,484	3	(164,641)	(1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32,445	2	32,766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490)	(1)	1,742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164	1	15,20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2	-	(1,981)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5,964	-	7,10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1,878)	(1)	(23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6,554	1	219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 368 仟股	-	-	(11,417)	(1)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四)	3,222	-	2,02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84,472	44	574,296	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349	4	57,315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67,242	100	\$ 1,274,919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7,242	100	\$ 1,274,9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聰耀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 928,058		103	\$ 845,050		103
4170	<u>28,623</u>		<u>3</u>	<u>24,474</u>		<u>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一)	899,435	100	820,576		100
4800	<u>1,670</u>		<u>-</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1,105	100	820,576		100
5110	<u>807,957</u>		<u>90</u>	<u>727,717</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93,148	10	92,859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u>3,768</u>	<u>-</u>	<u>3,040</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9,380</u>	<u>10</u>	<u>89,819</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附註二十一)	36,162	4	29,468		4
6200	管理費用	11,992	1	8,413		1
6300	研發費用	<u>9,725</u>	<u>1</u>	<u>8,81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879</u>	<u>6</u>	<u>46,697</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31,501</u>	<u>4</u>	<u>43,12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3	-	1,69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九)	5,492	1	6,538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401	-	38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	8,54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	24,655	3			
7480	其他(附註三及五)		<u>2,106</u>		<u>2,03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862</u>		<u>43,512</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25		2,625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4,518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3,204		-	-			
7580	存貨報廢損失		48		936	-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u>493</u>		<u>9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288</u>		<u>3,651</u>	-			
7900	稅前利益		31,075		82,98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u>(1,771)</u>		<u>9,606</u>	<u>1</u>			
9600	淨益		<u>\$ 32,846</u>		<u>\$ 73,377</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0.50</u>		<u>\$ 1.28</u>		<u>\$ 1.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0.50</u>		<u>\$ 1.25</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聰耀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益	\$ 32,846	\$ 73,377
折舊及攤銷	1,340	2,525
呆帳迴轉利益	(77)	(1,19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04	(24,655)
存貨報廢損失	48	93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94	51
處分投資淨損(益)	(401)	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492)	(6,5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92)
遞延所得稅	(1,771)	9,606
預付退休金	(177)	(22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68	3,04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3	(992)
應收帳款	5,589	164,99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023	35,602
其他應收款	-	4,467
存 貨	(228,384)	88,8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901)	1,928
應付票據	118	(3,379)
應付帳款	158,198	(134,641)
應付費用	(6,473)	(20,86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341)	4,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596)</u>	<u>197,0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1)	(40,0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445	30,291
購置固定資產	(81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330
遞延費用增加	(834)	(2,30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094)	13,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300)	1,6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80,394	(57,2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3)	50
償還公司債	-	(63,289)
員工認股權轉換	-	7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191	(119,705)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	(51,705)	79,000
期初現金餘額	243,405	149,419
期末現金餘額	\$ 191,700	\$ 228,4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07	\$ 2,4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37,257	\$ 62,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聰耀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成立，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掛牌上櫃，主要從事於電腦顯示卡之銷售。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99 人及 100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

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利息（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當期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材料係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係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呆滯情形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期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期股利收入，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計價，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因投資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產生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貸方餘額，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因對其皆具有控制能力，故全數予以遞延。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二至五年。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包括商標權、權利金支出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採直線法按二至二十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及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九年及員工平均

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普通股股本，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於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未分配盈餘；如低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轉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6,0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5	\$ 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445	87,370
銀行定期存款	2,500	140,669
	<u>\$191,700</u>	<u>\$228,419</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國—香港（皆為 30 仟美元及 140 仟港幣）	<u>\$ 1,456</u>	<u>\$ 1,57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利率連動債券	<u>\$ 2,654</u>

於九十六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為 9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75,394</u>	<u>\$101,528</u>

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係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出售予匯豐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原迪和應收帳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該等已出售但未收回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該等帳款金融機構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因此本公司於帳款出售後並無任何收現性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u>交 易 對 象</u>	<u>讓 售 金 額</u>	<u>已 收 現 金 額</u>	<u>已 預 支 金 額</u>	<u>約 定 額 度</u>
九十六年第一季 匯豐環球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u>\$ 4,666</u>	<u>\$ 802</u>	<u>\$ -</u>	\$23,163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九十六年三月底之讓售應收帳款均已收回。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54,929	\$ 55,654
在 製 品	181,714	92,176
材 料	<u>257,415</u>	<u>201,019</u>
	494,058	348,84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91,117</u>	<u>107,687</u>
	<u>\$402,941</u>	<u>\$241,162</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 1,274	100.00	\$ -	100.00
TUL B.V.	<u>-</u>	100.00	<u>-</u>	100.00
	<u>\$ 1,274</u>		<u>\$ -</u>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擬繼續持有 TUL B.V.及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因本公司對其持股 100%，是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對該被投資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致使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產生貸方餘額 37,257 仟元及 62,035 仟元，並將其轉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TUL B.V.	\$ 37,257	100.00	\$ 57,521	100.00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u>-</u>	100.00	<u>4,514</u>	100.00
	<u>\$ 37,257</u>		<u>\$ 62,035</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TUL B.V.	\$ 5,576	\$ 7,454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84)	(916)
	<u>\$ 5,492</u>	<u>\$ 6,53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列 金 額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7,992</u>	<u>\$ 1,29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固定資產</u>				
成 本				
運輸設備	\$ 2,390	\$ -	\$ -	\$ 2,390
生財器具	21,693	816	362	22,147
其他設備	4,923	-	-	4,923
	<u>29,006</u>	<u>\$ 816</u>	<u>\$ 362</u>	<u>29,460</u>
累 積 折 舊				
運輸設備	1,569	\$ 97	\$ -	1,666
生財器具	18,077	455	268	18,264
其他設備	4,624	80	-	4,704
	<u>24,270</u>	<u>\$ 632</u>	<u>\$ 268</u>	<u>24,634</u>
淨 額	<u>\$ 4,736</u>			<u>\$ 4,826</u>
<u>出租資產</u>				
成 本				
土 地	\$ 24,970	\$ -	\$ -	\$ 24,970
房屋建築	16,544	-	-	16,544
其他設備	390	-	-	390
	<u>41,904</u>	<u>\$ -</u>	<u>\$ -</u>	<u>41,904</u>
累 計 減 損				
土 地	3,911	\$ -	\$ -	3,911
房屋建築	2,261	-	-	2,261
	<u>6,172</u>	<u>\$ -</u>	<u>\$ -</u>	<u>6,172</u>
累 積 折 舊				
房屋建築	2,857	\$ 68	\$ -	2,925
其他設備	350	12	-	362
	<u>3,207</u>	<u>\$ 80</u>	<u>\$ -</u>	<u>3,287</u>
	<u>\$ 32,525</u>			<u>\$ 32,445</u>

九十六年第一季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固定資產</u>					
成 本					
	運輸設備	\$ 2,390	\$ -	\$ -	\$ 2,390
	生財器具	24,395	-	681	23,714
	其他設備	4,923	-	-	4,923
		<u>31,708</u>	<u>\$ -</u>	<u>\$ 681</u>	<u>31,027</u>
累積折舊					
	運輸設備	1,178	\$ 98	\$ -	1,276
	生財器具	17,961	781	611	18,131
	其他設備	4,062	222	-	4,284
		<u>23,201</u>	<u>\$ 1,101</u>	<u>\$ 611</u>	<u>23,691</u>
	淨 額	<u>\$ 8,507</u>			<u>\$ 7,336</u>
<u>出租資產</u>					
成 本					
	土 地	\$ 24,970	\$ -	\$ -	\$ 24,970
	房屋建築	16,544	-	-	16,544
	其他設備	390	-	-	390
		<u>41,904</u>	<u>\$ -</u>	<u>\$ -</u>	<u>41,904</u>
累計減損					
	土 地	3,911	\$ -	\$ -	3,911
	房屋建築	2,261	-	-	2,261
		<u>6,172</u>	<u>\$ -</u>	<u>\$ -</u>	<u>6,172</u>
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2,585	\$ 68	\$ -	2,653
	其他設備	301	12	-	313
		<u>2,886</u>	<u>\$ 80</u>	<u>\$ -</u>	<u>2,966</u>
		<u>\$ 32,846</u>			<u>\$ 32,766</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 年3.039-3.610%，九十六年 2.39-6.92%	\$227,152	\$294,891
銀行信用借款一年利率2.9%	-	30,000
	<u>\$227,152</u>	<u>\$324,891</u>

應付公司債（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4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
	\$ -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8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五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3.03% 及 0%。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截至九十六年七月底已無流通在外餘額，發行期間計有面額 2,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583 仟股、400 仟元依債券面額贖回、61,500 仟元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及 216,100 仟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863 仟元及 88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461	\$ 9,230
本期提撥	177	224
本期孳息	<u>135</u>	<u>220</u>
期末餘額	<u>\$ 10,773</u>	<u>\$ 9,674</u>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045	\$ 1,805
加：本期提撥至員工退休基金	<u>177</u>	<u>224</u>
期末餘額	<u>\$ 3,222</u>	<u>\$ 2,029</u>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分配時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到百分之八十五（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十）。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比例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5% 及 3%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過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項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 3,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至四年間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該批員工認股權證已全數發行，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各發行 1,500 單位，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於九十七年三月底僅剩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為 31 元，剩餘有效之認股權憑證為 284.5 單位。

本公司迄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為 907.5 單位，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907.5 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其給與日或修正日係在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前，尚毋須適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祕字第 070、071、072 號相關規定之會計處理。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九十六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368	-	-	368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換，逾期未轉換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7,768	\$ 20,73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00)	9
暫時性差異	443	(11,687)
虧損扣抵	(8,111)	(8,568)
	-	490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49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	(398)	11,687
投資抵減	(2,413)	(1,507)
虧損扣抵	8,111	8,568
備抵評價	(7,071)	(9,142)
	<u>(\$ 1,771)</u>	<u>\$ 9,60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2,780	\$ 26,922
投資抵減	7,602	6,494
其 他	<u>1,602</u>	<u>759</u>
	31,984	34,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淨益	(525)	(743)
	31,459	33,432
減：備抵評價	(7,602)	(6,4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3,857</u>	<u>\$ 26,93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減	\$ 38,002	\$ 53,978
投資抵減	33,019	46,790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10,868	16,483
資產減損損失	2,134	2,081
其 他	<u>-</u>	<u>188</u>
	84,023	119,520
減：備抵評價	(76,663)	(118,794)
	7,360	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806)	(50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554</u>	<u>\$ 219</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針對稽徵機關所核定之部分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複查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已估列入帳。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7,602	\$ 7,602	九十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12,543	12,543	九十八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11,050	11,050	九十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7,013	7,013	一百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u>2,413</u>	<u>2,413</u>	一百零一年
		<u>\$ 40,621</u>	<u>\$ 40,621</u>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年度	<u>\$ 44,512</u>	<u>\$ 38,002</u>	一百年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u>	<u>\$ 1,523</u>

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24%。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58	\$ 18,442	\$ 22,500	\$ 1,278	\$ 8,775	\$ 10,053
勞健保費用	221	993	1,214	198	1,063	1,261
退休金費用	155	708	863	135	746	881
其他用人費用	<u>198</u>	<u>810</u>	<u>1,008</u>	<u>173</u>	<u>843</u>	<u>1,016</u>
用人費用小計	4,632	20,953	25,585	1,784	11,427	13,211
折舊費用	68	564	632	125	976	1,101
攤銷費用	<u>97</u>	<u>531</u>	<u>628</u>	<u>311</u>	<u>1,033</u>	<u>1,344</u>
	<u>\$ 4,797</u>	<u>\$ 22,048</u>	<u>\$ 26,845</u>	<u>\$ 2,220</u>	<u>\$ 13,436</u>	<u>\$ 15,656</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該項費用皆為 8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0.50</u>	<u>\$ 1.28</u>	<u>\$ 1.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0.50</u>	<u>\$ 1.25</u>	<u>\$ 1.11</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益	<u>\$ 31,075</u>	<u>\$ 32,846</u>	<u>65,155</u>	<u>\$ 0.48</u>	<u>\$ 0.50</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益	\$ 82,983	\$ 73,377	64,765	<u>\$ 1.28</u>	<u>\$ 1.1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97		
可轉換公司債	<u>74</u>	<u>56</u>	<u>1,56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83,057</u>	<u>\$ 73,433</u>	<u>66,426</u>	<u>\$ 1.25</u>	<u>\$ 1.11</u>

附註十五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因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高於平均市價，不具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 動	\$175,394	\$175,394	\$101,528	\$101,5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992	-	1,299	-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	-	-	2,400	2,484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7,257	-	62,035	-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	-	2,654	2,654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本國金融機構。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

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2,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394	101,528	-	-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557 仟元及 215,17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7,152 仟元及 324,89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3,456 仟元及 85,96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7,514 仟元及利益 1,307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利率連動債券，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其交易額度設有控管機制，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投資之利率連動債券及股權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金額並不重大。

本公司所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無合約到期時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UL B.V.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	估該	九十六年	估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u>三月底</u>						
應收關係人款項						
TUL B.V.	\$ 148,228		100	\$ 166,194		100
應付費用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 1,782		5	\$ 141		1
<u>第一季</u>						
銷貨收入						
TUL B.V.	\$ 121,704		14	\$ 101,987		12
佣金支出（帳列行銷費用－佣金支出）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 2,634		16	\$ 8,995		9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關係人之授信政策為 OA120 天，一般客戶為 OA30 天至 OA60 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簽訂銷售代理合約，本公司應按合約規定支付佣金。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品。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六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受限制資產—流動		
已質押定期存款	\$ 55,057	\$ 74,504
備償戶	<u>6,002</u>	<u>-</u>
	61,059	74,504
出租資產—淨額	<u>32,417</u>	<u>32,688</u>
	<u>\$ 93,476</u>	<u>\$107,192</u>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無。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2,273.20	\$ 10,003	-	\$ 10,003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	735,267.10	10,003	-	10,003	(註一)
	群益馬拉松基金	—	"	103,519.70	7,322	-	7,322	(註一)
	寶來亞洲台資基金	—	"	241,351.50	2,155	-	2,155	(註一)
	保誠威寶基金	—	"	787,321.00	10,061	-	10,061	(註一)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	"	500,000.00	4,615	-	4,615	(註一)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	"	282,965.47	3,319	-	3,319	(註一)
	大華中概平衡基金	—	"	198,418.15	3,950	-	3,950	(註一)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	"	238,473.70	2,573	-	2,573	(註一)
	富鼎東方基金	—	"	212,314.30	1,998	-	1,998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第一富基金	—	"	110,132.20	2,379	-	2,379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	"	438,308.10	4,888	-	4,888	(註一)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	698,046.20	10,006	-	10,006	(註一)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	"	152,827.40	2,551	-	2,551	(註一)
	金鼎亞洲雙利基金	—	"	144,857.60	2,312	-	2,312	(註一)
	台灣工銀 5599 債券基金	—	"	794,734.99	10,054	-	10,054	(註一)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	"	70,788.00	2,124	-	2,124	(註一)
	元大全球組合基金	—	"	371,366.20	4,542	-	4,542	(註一)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	"	192,678.20	2,229	-	2,229	(註一)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	"	201,207.20	2,473	-	2,473	(註一)
	台新貨幣基金	—	"	486,674.80	4,964	-	4,964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	"	432,690.60	3,997	-	3,997	(註一)
	ING 亞太高股息基金	—	"	350,385.40	3,924	-	3,924	(註一)
	ING 台灣運籌基金	—	"	153,374.23	2,828	-	2,828	(註一)
	元大萬泰基金	—	"	2,110,048.60	30,071	-	30,071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754,962.00	10,035	-	10,035	(註一)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	651,313.05	10,012	-	10,012	(註一)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	696,000.80	10,006	-	10,00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4,000	\$ 1,274	100	\$ 1,274	(註二)
	TUL B.V.	"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37,257)	100	(37,257)	(註二)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貸餘	700,000	7,021	0.78	7,021	(註三)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620	3.64	620	(註三)
	圖誠股份有限公司	—	"	23,584	236	0.07	236	(註三)
	廣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15	2.00	115	(註三)
	訊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	2.47	-	(註三)

註一：基金係依據九十七年三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資訊，故無公平價值可供衡量。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21,704)	(14%)	OA120天	\$ -	—	\$ 148,228	25%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1,704	100%	OA120天	-	—	(148,228)	(100%)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48,228	3.11 次	\$ -	-	\$17,511	\$ -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Hong Kong	商品或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	HKD404,000	HKD404,000	404,000	100	\$ 1,274	(\$ 84)	(\$ 84)	
	TUL B.V.	Netherland	資訊軟硬產品之銷售	EUR 100,000	EUR 100,000	100,000	100	(37,257)	5,576	5,576	

註：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